

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98.01.1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06.06 校長核定
102.05.0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育科技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科技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高科技時代職場競爭趨勢，及企業推動教育訓練時，於數位教育科技人才之需求趨勢，並配合服務於企業工作者所需之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的專業條件，以培養本校學生具備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教育數位科技之雙重專業知能，依本校「開課原則」暨「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對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教育數位科技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 第三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企業管理學系或教育科技學系備查。
-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一、「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二十學分。
 - 二、教育科技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四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十七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應內含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開設課程，十四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開設課程。
 - 三、非企業管理學系或非教育科技學系之修習學生，得自採上述任一課程組合，但須修畢該課程組合之學分，方可取得核發本學分學程之學分證明的資格。
 - 四、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資格。
 - 五、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
-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企業管理學系或教育科技學系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企業管理學系（修課組合A）或教育科技學系（修課組合B）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申請本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者，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學分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以企業管理學系與教育科技學系公布之修習課程表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A)			教育科技學系 學生修企業管理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B)		
科目	學分	7選6	科目	學分	4選3
數位學習概論	3		7選6	企業概論	
企業訓練實務	2	管理學		3	
數位教材發展與評鑑	2	人力資源管理		3	
績效科技概論	2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成人與終身教育	2	績效管理		2	
數位教材製作	2	科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討		2	
網頁設計與製作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管理心理學		2	
企業管理學系指定科目			教育科技學系指定科目		
企業概論	3	3選2	數位學習概論	3	3選2
管理學	3		績效科技概論	2	
人力資源管理	3		成人與終身教育	2	
總學分	20		總學分	21	

備註：

- 1、由於兩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學生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公告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為準，兩系得從寬認定。兩系可視開課情形修訂本表。
- 2、擋修規定：須先修管理學才能修人力資源管理。
- 3、本學分學程課程僅限企業管理學系與教育科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須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 4、非企業管理學系或非教育科技學系之選修同學，得自採任上述任一課程組合，但須修畢該課程組合之學分，方可取得核發本學分學程之學分證明的資格。
- 5、修課順序請參照兩系之課程地圖。